

第 8144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AL 章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810CL 號

元朗朗邊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  
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  
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261044/GZ/101 及 261044/GZ/102 號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一座污水泵站、長約 95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、和長約 205 米的雙管壓力污水管；以及  
(ii) 其他附屬工程，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及安全島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| 辦事處地址   | 開放時間<br>(公眾假期除外)  |
|---|---|
|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<br>海港政府大樓地下<br>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                | 星期一至星期五<br>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 |
|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<br>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<br>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              | 星期一至星期五<br>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<br>及<br>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|
|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<br>元朗政府合署 9 樓<br>元朗地政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星期一至星期五<br>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|
|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<br>稅務大樓 33 樓<br>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              | 星期一至星期五<br>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|
|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<br>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<br>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<br>區域辦事處(北) | 星期一至星期五<br>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|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
及  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

辦事處地址  
香港金鐘道 66 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 
土地註冊處

在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，有關連的擬建道路工程將會同時進行。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B810CL 號‘元朗朗邊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’的獨立公告，已經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（運輸）根據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8(2) 條的規定，現正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。

如對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01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5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房屋工程二部（電話：2760 5837）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需要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（知識管理）提出（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）。

2019 年 12 月 20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李成添